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宜晟鋼鐵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邱于峰

聲請人 蘇婉鳳

相 對 人 方淑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部分之記載，應予更
正為「更正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及原本有誤繕執行債權額，並據此誤
算應供擔保之金額之誤寫、誤算情形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

附表

編號	原記載	更正內容
1	主文欄「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後」	主文欄「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柒仟壹佰壹拾陸元後」
2	理由欄三、「... 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10,000,000元」	理由欄三、「... 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4,862,239元」
3	理由欄三、「...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，可能造成之利息損害為2,750,000元【計算式：10,000,000元×法定利息5%×66/12=2,750,000元】，自應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2,750,000元為適當」	理由欄三、「...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，可能造成之利息損害為1,337,116元【計算式：4,862,239元×法定利息5%×66/12=1,337,115.725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，自應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1,337,116元為適當」